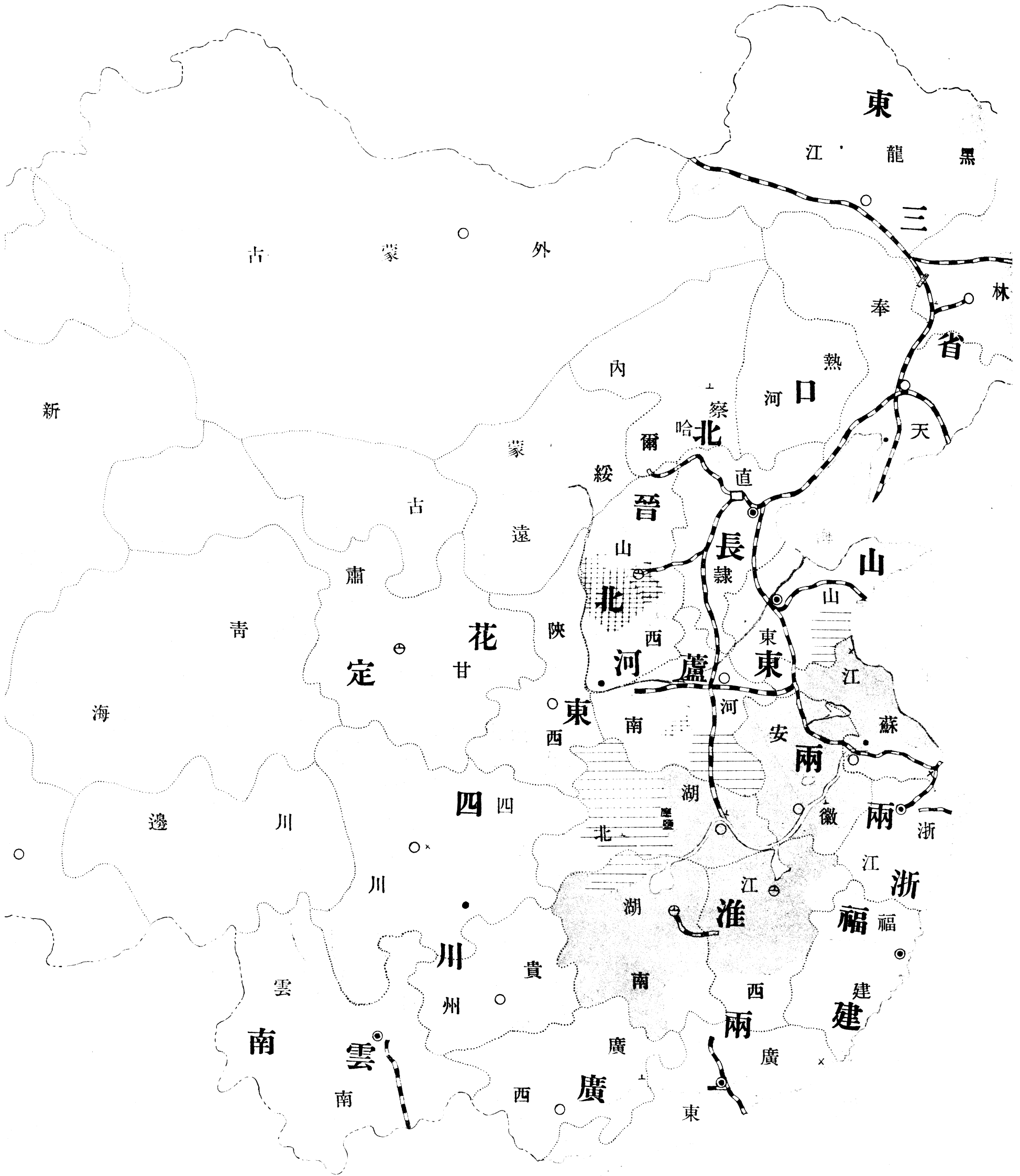


政  
良  
治  
政  
蜀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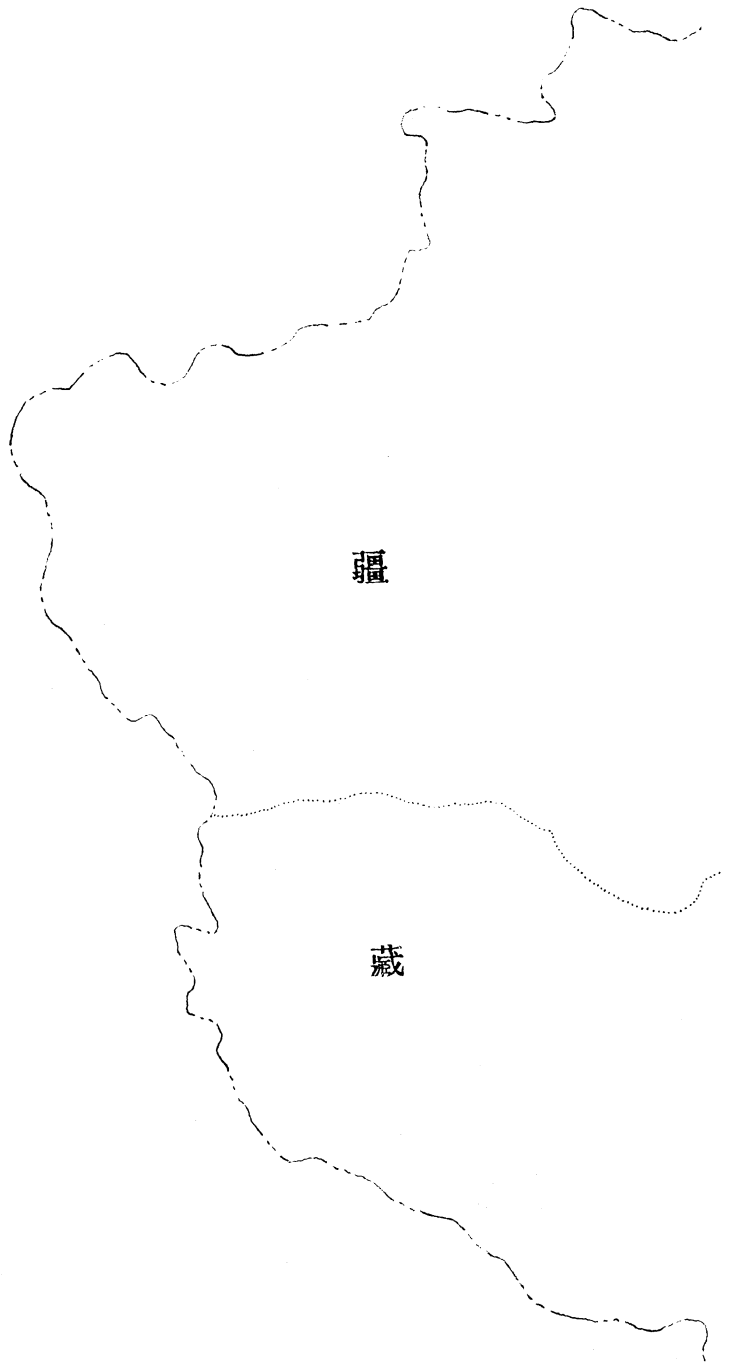
閬縣林經畧者



# 全國行鹽區域圖



例 比  
分 萬 百 二 千 一



圖例

鐵道	海岸線	省界線	國界線
權運等局所在地	運副署所在地	運使署所在地	省城
┌	×	●	○

說明

宣威	獨山荔波三合三縣	興漢二屬	安襄郡荆宜及澧縣等處	臨沂六縣	鞏孟八縣	汝光十四縣	太汾二屬	陽榆二縣	晉北平遼七縣	熱河十五縣	口北十四縣
青赭線	青綠線	青紫線	青紅線	赭紅線	綠灰線	綠紅線	棕灰線	綠棕線	綠線	紅黃線	綠黃線
川滇並銷	川粵並銷	川甘並銷	川淮並銷	東淮並銷	蘆潞並銷	蘆淮並銷	蒙土潞並銷	蘆蒙土潞並銷	借銷蘆鹽	蘆奉蒙並銷	蘆蒙並銷

# 改良鹽政芻議目錄

- 一 廢引以利民
  - 二 化私以爲公
  - 三 除積弊以重民食
  - 四 設專商以維邊岸
  - 五 添場產以濟民生
  - 六 增收入以裕稅源
  - 七 統一緝私以維鹽務
- 圖說
- 一 全國行鹽區域圖
  - 二 全國鹽務警察服裝圖
- 附表
- 一 川省廢引之成績表
  - 二 民國六七八三年間所放鹽觔表
  - 三 民國六七八三年間所收稅款表

改良鹽政芻議

- 四 民國六七八三年內平均稅率表
- 五 民國六七八三年內所行稅率表
- 六 酌增稅率表
- 七 全國鹽務警察統部編制表
- 八 全國鹽務警察區隊編制表
- 九 全國鹽務警察大隊編制表
- 十 全國鹽務警察中隊編制表
- 十一 全國鹽務警察騎兵大隊編制表
- 十二 全國鹽務警察騎兵中隊編制表

附件

- 一 陝西鹽務調查記
- 二 應城膏鹽調查記 (附應城產鹽區域圖)

## 改良鹽政芻議

衡水張英華稿

近日改良鹽政之說有主張設場廢引者有反對設場廢引者主張設場廢引者曰引廢則一稅之後任其所之販運自由鹽價自賤稅亦可增實於國稅民食兩有裨益反對設場廢引者則曰引廢則毫無限制不特國稅難保且本輕者利本費者虧商人惟利是圖則民有淡食之虞二說也其言可廢也如此其不可廢也又如彼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則引當廢乎不當廢乎此吾人所亟欲知之者也吾以爲二說也所爭在廢引之關係故其所爭之點不在設場而在廢引而於淮蘆兩鹽尤注意焉由是而知爭者固非粵與滇川與鄂蒙與奉寔淮與蘆而已矣今雖爭者其改良之熱心同但所爭貴切寔可行苟窒礙難行爭之何益吾故知廢引是也惟當知廢引之方矣由是言之斯不言改良則已知欲言改良當上察已往下及將來近之如蘆淮遠之如邊省皆宜求其通行無礙爲是今試就鹽務情形而論淮鹽自十二圩起運溯江而上至於武漢經丹徒等十六縣始得抵岸轉運之艱成本之鉅固不待言蘆鹽自各地以火車運輸條息萬里成本既輕轉運又速淮不敵蘆固屬可想卽以淮南淮北而論淮南運艱而本重淮北運易而本輕淮南不敵淮北也明矣又以川鹽而論各場成本不一轉運亦有難易之分故一省之中一場不敵一場他如已准未准開採之各地其實在有益者有之無甚益者亦有之但其部分既小則敵與不敵無大關係今姑不論然其情形如此若遽行廢引吾恐未改良而良者已自改耳然則如何而後可以言改良請就管見所及二說之外試列舉之

- 一 廢引以利民
- 二 化私以爲公
- 三 除積弊以重民食
- 四 設專商以維邊岸
- 五 添場產以濟民生
- 六 增收入以裕稅源
- 七 統一緝私以維鹽務

## 一 廢引以利民

今之言廢引者祇知其害未知其弊吾請先言之其一曰四岸引票之弊查湘鄂西三岸現有一千一百零二票每票應納票銀一萬兩計銀一千一百零二萬兩皖岸南鹽現有四百九十八票每票應納銀三千兩計銀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兩北鹽現有三百五十票每票應納銀二千四百兩計銀八十四萬兩共應納銀一千三百三十五萬四千兩詳考各商歷年繳欸數目僅於同治五年交銀四十三萬八千兩十年交銀二十萬兩光緒九年交銀九十九萬五千二百兩二十一年交銀六十五萬兩二十五年交銀十六萬兩宣統元年交銀一百二十萬兩共僅納過銀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兩迄今尙欠政府銀九百七十一萬零八百兩四岸票商既有專利性質理應盡包課之責詎又不然如庚申年底（民國九年）湘

岸甫運至酉綱(宣統元年)計積運十二綱鄂岸甫運至戊申綱(光緒三十四年)計積運十三綱西岸甫運至甲寅綱(民國二年)計積運七綱皖南甫運至甲辰綱(光緒三十年)計積運十七綱皖北甫運至癸丑綱(民國二年)計積運八綱合計積運五十七綱欠稅不下二萬萬元鄂岸引額原領十六萬引旋減四萬引僅十二萬引計二百四十票嗣於清同治十年曾文正以直隸賑捐加一萬引計二十票每票收銀二千兩共銀四萬兩光緒九年左文襄規復引地加二萬引計四十票每票收銀一萬兩共銀四十萬兩光緒二十一年籌還洋欸加一萬引計二十票每票收銀一萬兩共二十萬兩宣統元年江南籌餉復加一萬五千引計三十票每票收銀一萬兩又照現綱多運一綱每票加報効銀二千兩共銀三十六萬兩鄂岸統計三百五十票僅繳過票銀一百萬兩此皆四岸所欠稅款也其二曰四岸加耗之弊查四岸行鹽民國一二年在圩掣放仍照前清舊例每包重量八十六斤(合司碼秤九十四斤五兩)迨至民國三年統一稅率後改爲每包司碼秤一百零五斤嗣於八年在揚提繳場稅案內多加耗鹽四斤現定每包在圩掣放司碼秤一百零九斤以九十四斤五兩與一百零九斤相較則今日掣放每包多過從前十四斤十一兩矣又以年約運鹽五十萬引每引八包計算全年多鹽五十八萬七千五百擔此皆無稅之鹽也今以每擔稅四元五角計之共該洋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此皆政府每年無形中所損失之稅欸也然此第引之弊於國已其於民也場非其商鹽不得行斯專賣矣岸非其商民不得食斯專賣矣專買則場受其困專賣則民食其虧此皆引之弊也或曰引弊當廢引尙何喋喋爲此則不然



蓋引有引之情形須先知其情形乃可言廢也凡引有專場專岸專商專額所謂引鹽引岸引額引商是也何謂專場專岸某地銷某處之某鹽也何謂專商專額某地每年行鹽若干專由某商運銷也此引之制也場有大小故有以產配銷之道以保之本有重輕故課以差等之稅以平之今既知場與岸之有關係不能因廢引而并破其岸若徒曰廢而一一棄之則大場侵奪小場本重不敵本輕耳無乃未見其利而先見其害耶如此廢引豈唯淮鹽不能與蘆鹽爭蘆鹽亦不能與精鹽爭矣吾故曰窒礙難行也若求其切實可行當於廢引之初仍舊分場分岸所謂以產配銷庶可嚮行無碍此廢引之方也至四岸之引尤不能空言曰廢蓋四岸之票事關引商血本雖歷年久遠中多不知下落然積運者不鮮應由政府設法籌款案價贖回然後從而廢之庶各商無所藉口斯引乃可實廢如此廢引則爭自息矣總之專買去則場困可蘇專賣去則鹽價可平此利民之道也

## 二 化私以爲公

四岸之加耗即無稅之鹽之變相年值不下二百六十餘萬元已如上論但此項無稅之鹽固不獨四岸爲然抑亦比比皆是欲除此弊首當嚴核包飭注意場岸掣放則鹽非稅不行化私爲公全國均計歲增何止千萬

## 三 除積弊以重民食

各省行鹽現均以司碼秤掣放而鹽商售鹽又均以非司碼秤稱出行商受虧勢不能不取償於鹽價是

以雜以膏屑砂子蕭羅麵團者有之秤斤不足者有之人民食此惡鹽間接受此暗損雖於廢引與不廢引無關然爲維持民食起見亦當一體去之庶符改良之旨苟欲去之一方應勵行司碼秤一方當予人民以告發攙雜食鹽之機會并責承場岸地方官切實檢查科罰自然日起有功矣此除積弊以重民食之道也

#### 四 設專商以維邊岸

引之當廢前既言之則又何必再有專商之設此不可不有說以明之也引可廢者交通之岸矣不可廢者邊遠之岸也蓋邊遠地方轉運維艱加以時局多故鹽商視邊岸爲畏途商不行鹽稅斯無着民斯淡食若畀以專利則惟利是趨故遠邊之岸非設專商恐不足以保存國稅而維持民食也是以就普通言專商之制弊重利輕就邊岸言則利弊等矣此邊岸之所以宜設專商庶不致顧此失彼若徒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則一旦邊岸闕鹽將何以善其後此邊岸設專商之必要也

#### 五 添場產以濟民生

鹽場爲一工業之社會鹽則爲商業之一大宗有一場則一方之生計賴之故多一場則多一分之生計其關係不爲不鉅矣但場雖欲其多然當視其應設與否爲斷偷產額優而有利於國則開一方生計之機若產額劣而無補收入則徒害大場已成之局所益甚小所害甚大譬之川省之樟井八角井塗井滄井等害多利少自不應開湖北之應城山西之滷泊灘諸處自應酌量設場以裕稅源查應城現在年收

約九萬餘元若加以整頓年可收至十餘萬元至瀟泊灘則年有十餘萬元之稅也吾爲是言非於大場有所偏重蓋小場小民受益無多往往爲地方劣紳所壟斷犯法則小民身受有利則劣紳自居大場幾成一方之衣食非一人所能獨霸不令公開無法約束勢必遍地皆私不特徒棄其利抑亦徒生事端此大開而小廢之必要亦濟民之道也

## 六 增收入以裕稅源

裕稅之道有四廢引商引額其一也化私爲公二也酌增稅率三也續行外運四也廢引商引額而稅可增此說不可無證請就川省廢引之成績表於後以明之

### 川省廢引之成績表

場名	名	鹽名
富	榮	楚計邊計
鞭	爲	邊計
樂	山	計
雲	陽	計
大	寧	計
射	蓬	計
箭	陽	計
合	計	
	除專賣時代之數	
	比較每年增洋	

表列引商時代十二個月內所收引稅共計五百三十五萬餘元廢引之後六年分十二個月內共收六

改良鹽政芻議

七六後賣專銷取 數均平年每年兩	後 賣 專 商 引 銷 取	代 時 賣 專 商 引	
	分 年 七 數 元 入 收	分 年 六 數 元 入 收	內 月 二 十 數 元 入 收
	5,220,118.33	4,603,348.69	3,495,142.85
	584,401.94	606,429.32	953,863.46
	774,413.29	639,773.32	554,050.90
	138,920.69	80,289.77	75,737.27
	57,665.19	43,593.77	50,905.44
	8,717.58	21,148.90	12,914.93
	20,763.68	123,630.99	184,008.61
	5,437.48	27,605.66	30,533.56
6,478,129.30	6,810,438.18	6,145,820.42	5,354,157.02
5,354,137.02			
1,123,972.28			

百一十四萬餘元七年分十二個月內共收六百八十一萬餘元與引商時代之收數相較六年分則多七十九萬餘元七年分則多一百四十五萬餘元六七兩年均計每年多收一百一十二萬餘元由是觀之以稅論則專賣之不敵自由貿易也明矣蓋自由貿易則衆商競爭競爭則價廉價廉則用廣用廣則運多運多則稅長耳凡民間用鹽大抵以二六十三期爲最所謂菜鹽醬鹽肉鹽是也鹽價若廉民食必廣故就民食論專賣亦不敵自由貿易也此廢專賣之可以裕稅之明證也至化私爲公類皆事實若逐場整理收入靡有不增上述旣明今不復贅此外各場稅率可酌量增加者甚多惟增之之法當比其成本之輕重轉運之難易各定標準分別增加取之旣平場岸競爭各得其所負擔無異處處不偏民不苦擾而歲入可增矣今將各省歷年放鹽收稅及平均稅率數目試列簡表如左然後再申言之

# 民國六七八三年內所放鹽勛表

均斤所三 數之放年 平鹽內	分年八	分年七	分年六	放鹽稅	
				數	收
3,690.834	4,544,649	3,237,156	3,290,698	天	奉
4,948.834	5,287,468	5,466,272	4,092,964	蘆	長
1,478.484	1,869,510	1,298,737	1,261,207	東	山
962.100	1,269,300	1,470,600	146,400	東	河
3,086,491	4,291,247	4,604,896	363,331	州	揚
2,725.838	4,026,830	2,116,198	1,770,069	州	海
864.138	973,574	879,533	739,407	江	松
1,959,936	2,101,042	1,878,959	1,839,808	浙	兩
917.556	754,126	705,737	1,292,807	建	福
2,694,264	2,519,668	2,704,194	2,858,931	東	廣
840,314	802,449	795,918	922,577	南	平
453,173	75,901	848,219	735,301	橋	潮
795,769	805,796	820,375	761,137	南	雲
4,660,827	4,676,377	4,736,070	4,570,034	南	川
1,452,472	1,429,386	1,396,149	1,531,882	北	川
137,118	122,730	196,109	92,515	北	晉
275,038		375,028		定	花
241,803	197,805	284,318	243,286	倫	多

改良鹽政芻議

民國六七八三年內所收稅款表

三年內所收稅款之平均數	分年八	分年七	分年六	收稅元數	
				城區稅	收稅
7,354,832.04	9,063,355.50	6,435,579.50	6,565,561.12	天	奉
13,313,840.32	14,618,862.78	14,302,501.19	11,020,157.00	蘆	長
04,136,167.50	3,592,608.70	2,805,198.30	3,010,695.50	東	山
3,507,750.00	3,173,250.00	3,676,500.00	3,673,500.00	州	揚
1,008,678.78	7,032,069.90	6,646,069.10	5,157,897.36	東	河
5,881,929.53	7,575,237.35	5,575,102.70	4,495,447.93	州	海
2,104,485.71	2,319,577.36	2,193,461.23	1,800,418.56	江	松
3,714,903.10	4,058,925.54	3,761,119.97	3,378,094.80	浙	兩
1,131,305.31	1,307,516.80	743,840.70	1,292,598.42	建	福
6,226,792.02	5,709,315.42	6,318,756.07	6,652,304.59	東	廣
662,900.19	620,560.12	606,582.81	761,557.64	南	平
693,282.62	15,656.91	873,854.25	1,190,336.70	橋	潮
2,654,423.38	2,674,720.68	2,717,474.57	2,571,074.90	南	雲
8,617,356.09	8,997,231.73	8,870,914.30	7,983,922.26	南	川
1,697,231.08	1,672,783.14	1,603,635.29	1,815,274.82	北	川
748,587.70	186,649.73	422,809.11	136,304.28	北	晉
542,526.94		542,526.94		定	花
474,353.33	388,804.35	559,740.07	477,515.57	倫	多

# 民國六七八三年內平均稅率表

三年內 平均稅 率之平 均數	八 年 分	七 年 分	六 年 分	每 增 大 約 平 均 稅 率	
				城	區
1.992	1.994	1.998	1.995	天	奉
2.691	2.795	2.616	2.692	藍	長
2.156	1.922	2.160	2.387	東	山
2.500	2.500	2.500	2.500	東	河
1.434	1.429	1.443	1.431	州	揚
2.351	1.881	2.634	2.540	州	海
2.437	2.383	2.494	2.435	江	松
1.913	1.932	1.973	1.836	浙	兩
1.287	1.734	1.127	1.000	建	福
2.310	2.266	2.337	2.327	東	廣
1.120	.773	1.762	9.825	南	平
1.136	1.205	1.594	1.619	橋	潮
3.336	3.319	3.312	3.378	南	雲
1.848	1.924	1.873	1.747	南	川
1.168	1.170	1.147	1.185	北	川
1.716	1.520	2.156	1.473	北	晉
1.972	——	1.972	——	定	花
1.961	1.965	1.958	1.962	倫	多

改良鹽政芻議



# 民國六七八二年内所行稅率表

年	八	年	七	年	六	稅					
						率	區域	稅收			
2.50	洋元	小銀	2.50	洋元	小銀	2.50	洋元	小銀	黑	吉	天奉
2.00			2.00			2.00			豫	直	長
2.75			2.75			2.75			平	永	蘆
2.50			2.50			2.50			光	汝	山
3.00			3.00			3.00			鹽	魚	東
0.50			0.50			0.50			岸	票	引
2.50			2.50			2.50			區	民	東
0.40			0.40			0.40			縣	葛	日
1.25			0.80			0.40			水	沂	臨
1.25			1.25			1.25			城	沂	費
0.20			0.20			0.20			鹽	縣	魚
3.00			3.00			3.00			光	汝	淮
1.50			1.50			1.50			岸	六	北
1.50			0.80	1.00		0.40	1.00		岸	五	揚
0.20			0.20			0.20			鹽	魚	
2.00			2.00			2.00			岸	七	江
1.00			1.00			1.00			長	天	都
0.75			0.75			0.75			城	鹽	東
1.25			1.25			1.25			花	興	阜
1.50			1.50			1.50			泉	如	通
0.20			0.20			0.20			中	揚	泰
1.50			1.50			1.50			應	寶	高
0.20			0.20			0.20			沙		外
4.50			4.50			4.50			鹽	北	湖
3.00			3.00			3.00			南	南	江
3.75			3.75			3.75			昌	來	建
									全	來	滌

年	八	年	七	年	六	稅		收
						率	域區稅	
2.50		2.50		2.50		縣一十吳元長	松	
2.70		2.70		2.70		陽丹徒丹		
1.50		1.50		1.35		川南上徒山寶		
1.50		1.80		1.35		房租海上崇	江	
1.80		1.60				明		
3.00		3.00		2.50		縣八十二地綱	浙	
2.20		2.20		2.00		縣七地肩		
1.00		1.00		1.00		縣四地位		
0.20		0.20		0.20		屬六蕭紹		
3.50		3.50		3.50		山象及海定		
1.00		1.00		0.90		地各海沿		
0.90		0.90		0.80		處各康永州台		
0.80		0.80		0.70		屬仙海臨		
0.70		0.70		0.60		田 大		
0.30		0.30		0.30		柳沙渚懸游海		
0.52		0.52		0.52		壇貢蓄白海寧	江	
1.00		1.00		1.00		橋花亭長葭海		
2.00		2.00		1.00		州 温	福	
1.00		1.00		1.00		區 運 官		
1.00		1.00		1.00		區 運 商		
1.00		1.00		1.00		屬 都 三	建	
1.25		1.25		1.25		門 厦 州 泉		
2.50		2.50		2.50		上下 橋潮	廣	
1.25		1.25		1.25		水陸 南平		
0.75		0.75		0.75		春 恩 江 東		
1.00		1.00		1.00		鹽 魚 及 來 惠	東	
2.00		2.00		2.00		南 雲		
3.50		3.50		3.50		州 貴 及 地 邊	南雲	

年	八	年	七	年	六	稅 域 區 稅 收		
						率	票	引
1.10	1.94	1.101	1.937	1.101	1.937	花	票	川
1.50	2.11	1.497	2.113	1.497	2.113	巴		
0.02		0.917		0.917		花 楚	引	南
2.20	2.38	2.018	2.385	2.293	2.660	巴 邊		
1.38	2.20	1.38	2.201	1.38	2.201	花 計		
2.02	2.38	2.018	2.385	1.928	2.018	2.385		
1.04	1.47	1.042	1.468	1.042	1.462	花	票	川
1.10	1.47	1.086	1.468	1.086	1.468	巴	票	北
2.00		2.00		2.00		鹽	蒙	寧花
2.00		2.00		2.00		鹽	蒙	晉
1.50		1.50		1.50		鹽	土	北
2.50		2.50		2.50				東河
2.00		2.00		2.00		鹽	青	多
1.50		1.50		1.50		鹽	白	倫

# 酌增稅率表

(又十四)

此均大 率增約 至平	稅可每增 洋增年足 之約後	稅率 年酌增之 擬分次分	均款所三 數之收年 平稅內	平均三 均稅年內 數率之平	率所三 行年內 稅稅	平均放 均鹽斤之 數內所	區收 域稅
4,492	9,227,085.00	2.50	7,354,832.04	1,992	3.00 } 2.00	3,690,834	天 奉
4,192	7,423,251.00	1.50	13,313,840.32	2,691	2.75 } 2.50	4,948,834	蘆 長
4,156	2,956,968.00	2.00	4,136,167.50	2,156	2.50 } 1.25	1,478,484	東 山
4,500	1,924,100.00	2.00	3,507,750.00	2,500	50 } 80	962,100	東 河
					2.50 } 40		
			6,276,678.78	1,434	2.00 } 2.00		
					1.50 } 1.25	3,086,491	州 揚
4,351	5,451,676.00	2.00	5,188,929.33	2,351	4.50 } 1.60		州 海
					3.75 } 75	2,725,838	
					3.00 } 20		
					1.50 } 20		
4,437	1,728,276.00	2.00	2,104,485.71	2,437	2.50 } 2.50		
					3.00 } 2.75	864,138	江 松
					2.50 } 1.35		
					2.20 } 1.50		
4,413	4,849,840.00	2.50	3,714,903.10	1,913	2.00 } 1.00	1,939,936	浙 兩
					1.00 } 4.00		
3,787	2,293,890.00	2.50	1,131,305.31	1,287	90 } 1.00	917,556	建 福
					20 } 40		
4,310	5,388,528.00	2.00	6,226,792.02	2,310	2.50 } 2.50	2,694,264	東 廣
					1.00 } 1.25		
3,620	2,100,785.00	2.50	622,900.19	1,120	20 } 75	840,314	南 平
3,636	1,132,932.50	2.50	693,282.62	1,136	2.50 } 1.25	453,173	橋 潮
			2,654,432.38	3,336	見	745,769	南 雲
			8,617,356.09	1,848	前	4,660,827	南 川
			1,697,231.08	1,168	表	1,452,472	北 川
3,216	205,677.00	1.50	248,587.70	1,716	2.00 } 1.50	137,118	北 晉
3,472	412,542.00	1.50	542,526.94	1,972	2.00	275,028	定 花
3,461	362,704.50	1.50	474,353.33	1,961	2.00 } 1.50	241,803	倫 多
	45,468,255.00						計 合

就三年內各處平均稅率及所行稅率兩表觀之足見可酌增稅率之處頗多今假定各處將來之稅率俱以每司碼秤一担增至四元五角爲度則年約增洋四千六百餘萬元但此項增加必須分年分次遞進不能一次增足且應視各場成本何如運輸何如挹彼注此均平酌定每次若干角每處若干年務使人民從容擔負則人民雖多一分擔負亦不爲難而國家則多一分生計矣至於邊省各區有能增與不能增之分如川滇各省與淮南一處成本之重運輸之艱頗有不能增之之勢蒙鹽土鹽成本極輕轉運亦易雖增無損須知國無民不立民無國不成利國即所以利民不過須求所增之款悉確實爲國家有益之用則未有國利而民不利者矣此外所謂外運者乃鹽斤運往外國也蘆鹽曾經運往日本此案係經閣議通過實行徒以各商知之者甚少而我國當道又爲慎重影射起見限以極嚴之手續故僅運出少數而未易暢行迨至上年王閣時代閣議作廢而此案遂止現日本尙在在需鹽如能立相當之法而繼行之未始非增稅疏銷之道也至於川滇各邊岸之稅准北四岸之補稅立法至良不宜輕改

## 七 統一緝私以維鹽務

今以場有大小之分運有難易之別則一稅之後不能任其所之故不能因廢引而並破其岸場與岸其關係既相若偷竟廢緝私則場岸一旦各自生害又將何以處之足見緝私之不可輕廢矣但今緝私之制弊多利少商則未享保障之福國則未收保稅之功民則苦其擾故人皆願去之然去之未免因噎廢食且去之既有不可曷若改良之之爲兩得吾今先就其弊言之然後徐圖改良之法想亦當世所樂許

也今緝私之士其招募也無方故老弱嗜好匪類之流得廁身行伍其編制也官佐士兵省各爲制有照陸軍者有按巡防者甚有官佐護號兵夫之數占全額四分之一者兩淮是矣其教育也不求訓練故不但無軍事學識即鹽法亦未明瞭其軍餉也各省不一水陸又各不同其中扣餉食空之事所在常有其軍械則槍支不齊船隻腐敗其調度則各省聲氣不通水陸不相聯絡死守一方其號令則不但無指臂之助且見匪生畏所謂搖旗吶喊而已今以之緝私又豈能望其保稅保商也哉故勾結私梟通同舞弊營私放私假公濟私蹂躪善良之事亦不一而足也今一旦欲淪此弊而澄清之非改良不可故須厚其餉而嚴格招募使老弱嗜好匪類之輩不得廁身其間庶衣食足而知榮辱然後施以教育而執法以繩之庶無不教而誅之虐也此外則更統一其軍制軍學軍餉軍械等項然後立全國鹽務警察統部以率之則統系既明責無旁貸號令一出各省水陸相援扼要一守不肖者無所避始能收緝私之效也所謂統一其軍制者首當就現有水陸之軍汰其老弱嗜好匪類之輩然後裁其馬護備補之兵及一切冗員從新招募以身體強壯確無嗜好取得保結者充之仿警察之制編爲區隊大隊中隊騎中隊中隊三百人每三中隊爲一大隊每三大隊爲一區隊統核各省情形以定各隊之多寡悉由統部節制凡水師名目均行裁汰小兵輪及巡艇之類斟酌情形分配各省調遣不立營部以求簡捷然後握要分防每年調換一次庶可勞逸平均亦免久駐弊生之害所有編制暨預算特爲表於左

### 全國鹽務警察統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別		官階		薪		餉總計	
統領	少將	一員	六	二百	八	百	元	元	元
參謀	中校	一員	二十	一百	二十	元	元	元	元
副官	少校	一員	一百	二十	元	百	元	元	元
執法	同中校	一員	二十	元	一百	二十	元	元	元
副官	上尉	一員	八十	元	八十	元	元	元	元
軍需	同少校	一員	一百	元	一百	元	元	元	元
書記	書記官	一員	八十	元	八十	元	元	元	元
編修	編修官	一員	六十	元	六十	元	元	元	元
調查	調查	二員	五十	元	一百	元	元	元	元
軍醫	軍醫官	一員	六十	元	六十	元	元	元	元
稽查	稽查	一員	三十	元	三十	元	元	元	元
司書	司書	二員	二十	元	四十	元	元	元	元
醫兵	醫兵	一名	十	元	十	元	元	元	元
上士	上士	二名	十八	元	三十六	元	元	元	元
弁目	弁目	一名	七	元	十五	元	元	元	元
馬餉		每十名	八	元	八十	元	元	元	元

馬	弁	馬	弁	八名	每名	馬餉	十二元	一百六十元
護	目	護	目	一名	十	八	元	八十元
護	兵	護	兵	六名	每	名	十元	六十元
司	號	長	司	號	長	一員	二元	二十元
槍	匠	槍	匠	一名	二	十	元	二十元
馬	夫	馬	夫	六名	每	名	五元	三十元
伙	夫	伙	夫	六名	每	名	三元	二十元
馬	乾	五	份	每	份	八	元	四十元
合	計	貳千壹百肆拾肆元						

附 (一) 查軍 編制貴統系分明指揮便利若統系不明指揮上諸多防碍舊有總調查防務  
 記 員備補兵等 名目可以裁汰以免虛糜

### 全國鹽務警察區隊編制表

職別	區別	員名	薪	餉總計
區隊長	一	一員	薪公 二三百元	餉總計 五百元
副官	一	一員	七	七十元



馬	伙	馬	看	勤	槍	馬	弁	書	稽	軍	執	書	軍
乾	夫	夫	護	務	匠	弁	目	記	查	醫	法	記	需
三	六	三	兵	兵	一	四	一	二	二	官	官	官	官
份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每	每	每	十	每	十	每	每	每	每	五	五	五	六
份	名	名		名	六	名	馬	員	員				
八	五	五		十		馬	乾	二	三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乾	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三	十	十	四	十	八	八	四	六	五	五	五	六
十	十	五		十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 計 壹 千 一 百 二 十 元													

附 (一) 查舊有鹽務緝私軍隊既整飭復增稅率則編制上不能不特別注意以圖改良辦法而利緝務其原有團部無執法官于風紀廢弛無從糾正加以私販擒獲不能審慎辦理諸多窒礙故本表區隊設執法官一員又區隊為承上接下之機關往來文件極多故本表設書記官一員書記二員以專責成

(二) 當今國家多故軍事方殷往往有軍隊駐紮之處因緝私隊亦有團營名目致生誤會查緝私性質原與武裝警察相近緝務得力則稅收增加於財政關係不淺故擬從警察編制而兼含陸軍性質以求實用而免混雜

### 全國鹽務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別	區別	員名	薪	餉總	計
大隊長	一	員	薪一百八十元	二百六十元	
軍需長	一	員	五十元	十元	
書記長	一	員	四十元	十元	
軍醫長	一	員	三十元	十五元	
書記	一	員	二十元	十元	
錄事	一	員	十八元	八元	

勤務班長	一	名	十	八	元	十	八	元
號	百一	名	十	八	元	十	八	元
槍	匠一	名	每	名	十	六	元	十
勤務	兵六	名	每	名	十	六	元	十
看護	兵一	名	每	名	十	六	元	十
馬	夫二	名	每	名	五	元	十	元
伙	夫四	名	每	名	五	元	十	元
馬	乾二	份	每	份	八	元	十	元
合計	五百九十一	元						

附 查舊制營部有營副一員按陸軍制度應負教練之責而緝私隊散處各屬有連長即能隨時教練似無設營副之必要今改營部為大隊連部為中隊則依新編制辦理又查舊制營內各設馬護兵十名似形太贅今改給馬乾二分馬夫二名亦已足用

### 全國鹽務警察中隊編制表

職別	區	別	員	名	薪	餉	計
中隊	長	一	員	薪	七	十	元
				公	十	元	八
					十	元	十

分隊長	三員	每員	薪	三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特務長	一員	二員	十元五角	二元	十元五角
錄事	一員	十員	八元	十元	八十元
勤務兵	四員	每員	十元	四元	四十元
號兵	三員	每員	十元	三元	三十元
看護兵	一員	十員	十元	十元	十元
班長	六員	每員	十元五角	六角	三十元
班副	六員	每員	九元五角	五角	二十七元
一等警兵	十二員	每員	九元	一元	一百零八元
二等警兵	二十四員	每員	八元五角	二角	二百二十二元
三等警兵	六十員	每員	八元	四元	八百八十元
伙夫	八員	每員	五元	四元	三十元
合計	一千二百七十八元				

全國鹽務警察騎兵大隊編制表

職別 區別 員 名 薪 餉 總 計

大隊長	一	員	薪公	一	八	百	八	十	十	元	二	百	六	十	元
軍需長	一	員	五	十	十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書記長	一	員	四	十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軍醫長	一	員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五	元	
書記	一	員	二	十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錄事	一	員	十	八	八	元	十	八	元	十	八	元			
勤務班長	一	名	十	八	八	元	十	八	元	十	八	元			
號目	一	名	十	八	十	元	十	八	元	十	八	元			
槍匠	一	名	十	六	十	元	十	六	元	十	六	元			
勤務兵	六	名	每	名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看護兵	一	名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馬夫	三	名	每	名	五	元	十		元	十		元			
伙夫	四	名	每	名	五	元	二		元	二		元			
馬乾	五	份	每	份	八	元	四		元	四		元			
合計	六	百	二十	元											

# 全國鹽務警察騎兵中隊編制表

改良鹽政芻議

改良鹽政芻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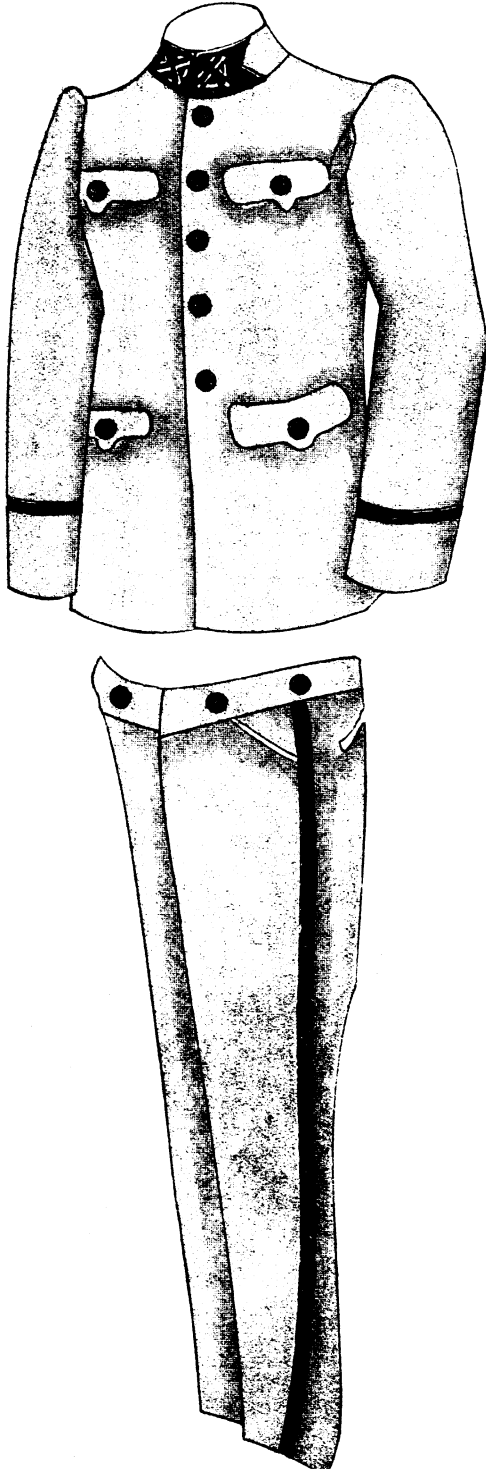
職別區別	員名	薪	餉	總計
中隊長	一員	薪七元	八元	十五元
分隊長	三員	每員薪三元五角	一元	一百零五元
書記	一員	二元	二元	四元
號兵	二名	每名十元	二元	二十二元
勤務兵	三名	每名十元	三元	三十三元
看護兵	一名	十元	十元	二十元
班長	四名	每名十元五角	四元	四十四元
班副	四名	每名九元五角	三元	三十八元
一等警兵	四名	每名九元	三元	三十六元
二等警兵	八名	每名八元五角	六元	六十八元
三等警兵	廿四名	每名八元	一元	一百九十二元
馬夫	九名	每名五元	四元	五十五元
伙夫	六名	每名五元	三元	三十九元
馬乾	五十份	每份八元	四元	四百元
合計	壹千壹百拾陸元			

所謂統一其軍學者應於京師立校名曰鹽務緝私軍官講習所抽調各處官長輪流入校肄業限八個月畢業就地遴員兼代其職提其薪一二成以畀代職者如此則無不學之官長矣至士兵則就地設隨營講習所訓以應用常識則無不學之兵矣所謂統一其軍餉者各省緝私隊伍官長薪公均應酌增至士兵餉項應一律加至八元以上凡前清漏規一概取銷倘有甘犯者繩以軍律則示大公而昭激勸矣所謂統一其軍械者服裝固當劃一槍械尤貴整齊若槍枝複雜或鏽毀不靈何以應事故無論奧國一九〇八年式德國八八年式滬造漢造俄造日造以及九响毛瑟之類皆應停用統仿陸軍一律發給快槍子彈手銃皮帶以及皮棉單服軍帽皮鞋等件方易接濟而保存使用亦不難也然後按制發足責成該管長官隨時檢查若故意損害則責令賠償情節重大則處以軍法則必不如前此之零碎不堪矣茲更爲服裝圖說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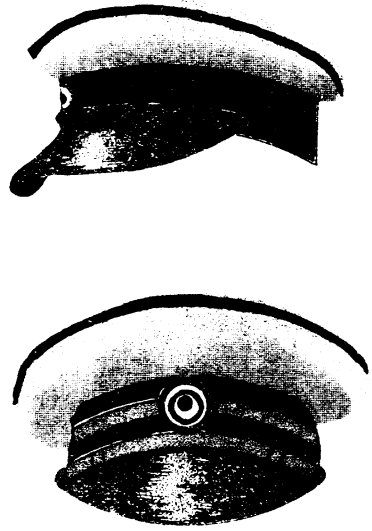
改良鹽政芻議



圖二第



圖一第



圖三第



帽章

## 全國鹽務警察服制說略

鹽務警察與陸軍性質稍異其服制故不能相同現擬鹽務警察無論冬夏均用灰色其帽章領補章等亦與他種軍隊不同大概如左圖說

### 軍帽軍服說略 (第一三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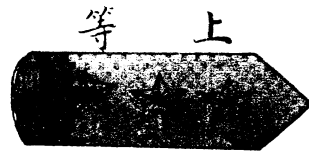
軍帽頂周圍邊用紅綫一道帽牆用紅呢(或紅綢布)官佐綴寬一生的五之金瓣前面帽絛用金瓣遮陽用黑色漆皮(或漆布)帽絛兩端用銅鍍金小平圓鈕以固定之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八之圓形由裏向外數用繆線狀分紅黃藍白黑道每道寬三毫米六中心及各道均凸起

軍服概用灰色呢(或布)製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藍綢緞一道(官長另有規定)綉外側縫綴二生的寬藍綉一道衣服腰繫五鈕銅鍍金平圓式徑二生的不用鈕綉開襟襟上背而中央下部圍又約長十五生的凡官佐各做明日袋二個(馬弁與官佐同)倉兵庫上方做二個日袋下方則於襟內做二個斜日袋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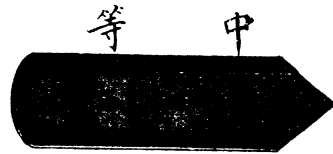
圖四第



圖八第



圖五第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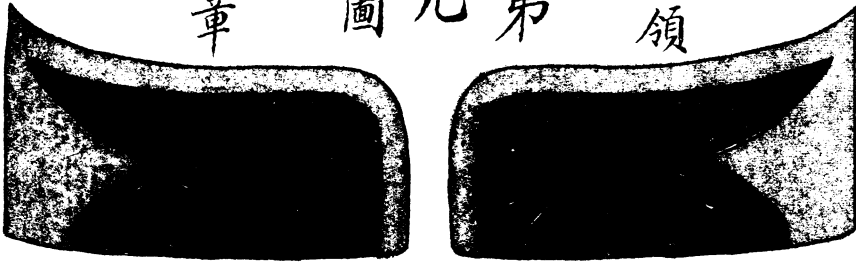


## 肩章說略

(第四五六七八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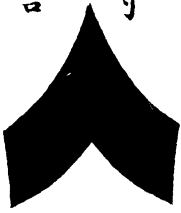
肩章長七生的寬三生的(弁兵照圖上形式製)上銜官用金鑲製中等官中間用金鑲兩旁用藍鑲(其寬度約四分之一)初等官中間亦用金鑲惟藍鑲之外側用紅細鑲一道以銅五角星分級(此星直徑一生的鍍金色)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與陸軍准尉同等官肩章與初等同一惟不綴星)弁兵肩章一端綴番號按區隊大隊之號數步兵用紅色騎兵用黃色弁及班長於中央綴金鑲一道(兵不用)仍用五角星分級與官長肩章分法同無論官兵肩章均用活的以便洗濯時取下爲宜

領 第九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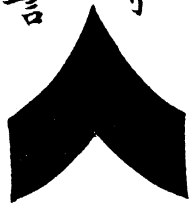
第十圖

警 等一



臂章

警 等二



班 長



班 副



## 領章說略 (第九圖)

領章長方形領口上端稍切後端用鴨嘴形長約七生的五寬同領高上等官用全金製中等以下官兵均藍色近領口半段用紅色鹵字形 (如右圖) 紅辮

## 臂章及官長袖章說略 (第十一圖)

弁兵臂章人字形用藍色呢 (或布) 弁及班長按其等級上綴黃辮及紅辮 (三等警不用) (如右圖) 官長袖章按其等級用五米里寬金辮及紅辮綴於其上一級用三個金星二級用二個金星三級用一個金星司號長只用一道黃辮一等警兵用三道紅辮二等用二道紅辮三等不用臂章

# 第十圖

## 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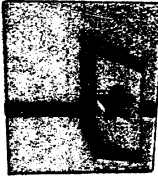
等下



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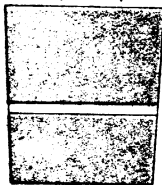
等下



等中



等下



等下



如此改良而有軍制之參差不齊軍容之萎靡不振軍紀之廢弛不興軍械之良莠不適軍餉之食扣不一軍士之不學無術緝私隊之無用者其誰信之總之緝私之不得力其弊在散是以欲收保稅保商之效非統一緝私不足以竟其功也上述皆與鹽務切實有關管見疏漏不免願與海內明達共商權之



改良鹽政芻議

# 附件

## 陝西鹽務調查記

張英華稿

### 產鹽區域

花馬大池在陝西西北境距定邊縣甚近爲最大產鹽區域該池週經約十六里所產之鹽質極美

### 鹽稅

從前鹽稅與他稅同時征收後改歸甘肅定邊縣花定釐金局征收每二百六十斤收稅二千零八十五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將釐金改爲統捐該釐金局亦遷至池之南岸所產之鹽在該處過秤後每一百一十斤征稅四分外加滴耗十斤至一千九百零八年每擔加照費若干一千九百零九年每擔加四百文後將照費改爲每擔征鹽課一錢

### 滴泊灘及內富灘

此二灘在陝西東境之蒲城富平二縣距運城約三百一十里

滴泊灘面積約一百方里製鹽之法係用鍋煮每鍋每日出鹽約一百二十斤用鍋共三百口每月出產鹽數約八十萬金

內富灘面積約十五方里該灘鹽質較滴泊灘稍次如遇天氣和宜兩灘出產之鹽數大約相同由兩灘

運出之私鹽均在渭河兩岸銷售該灘在河東區域之內所產之鹽並未徵稅因該產鹽區內之灶戶非常強悍該處長官未敢輕試每年所產之鹽數約二千名即二十四萬引

### 朝鹽池

該池在朝邑縣西北境面積約四十五方里該鹽池爲一公司經管股本三千五百兩該池之鹽用煮法製成煮鹽每斤售價十二文晒鹽每斤三十二文本地所產之鹽與山西輸入之鹽之售價所差不過六七文而已

### 陝西鹽稅局以前之地點

總局設在三河口

分局設在夾馬口 下馬口 朝邑 澗口

### 征收他處鹽稅各局以前之地點

總局設在漢中府

分局設在略陽 方石鋪 陽平關 天堂寺 高崖 隴縣

### 鹽厘局以前之地點

總局設在鳳翔府該局徵收長武任河榆府神葭各縣之鹽釐膚施縣之鹽釐歸該縣知事征收在一千

九百零二年鳳翔府鹽釐局仍爲總局天堂寺高崖隴縣等處仍各設分局由以上各局運往他處之鹽斤須領有准照

### 現在辦法

現在各處分局業經裁撤所有鹽釐現歸鳳翔府總局征收

### 鹽斤銷路

山西之鹽行銷西安同州商州興安乾州

蒙鹽行銷鳳翔府漢中邠州延州榆州綏縣鄜州

川鹽行銷漢中府任何

陝鹽行銷綏縣米縣及該處鹽灘鄰近各縣

### 民國元年鹽務收入之總數

民國元年各局收入之總數

三河口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五釐

漢中府五千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一分七釐

陽平關一千五百二十六兩一錢一分

方石鋪七千四百五十二兩三錢七分二釐

略陽一千一百九十八兩零二分三釐

天堂寺四千三百七十兩七錢九分二釐

高崖一千七百十兩一錢六分四釐

隴縣六千零四十三兩五錢七分一釐

長武六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八釐

任河一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九釐

榆府神葭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四分八釐

總數三十一萬九千零十四兩八錢一分九釐

說明 花馬大池鹽場之鹽係歸甘肅征收

### 山西鹽行銷陝西之數

民國元年山西鹽行銷陝西者一千五百五十四名

二年(正月至九月)一千三百五十九名

說明 由運城運入陝西之鹽就三河口征收

### 蒙鹽入陝征稅之辦法

引岸辦法於蒙鹽並花馬大池所產之鹽無甚阻碍因此項鹽稅業經產地稅局就地征收入陝時每斤

再征課八文凡入陝鹽斤無產地稅局准照者每斤征課十六文但有時准照中未將鹽斤數目註明者  
遇有此項鹽斤每斤征稅十二文

改良鹽政芻議 附件

# 附周君培根應城膏鹽調查記

## 地理

應城乃周蒲騷之地昔日蒲陽東西九十里南北百零三里今隸江漢道清屬德安府縣之西北境饒產膏鹽分兩區曰北山曰西山北山膏鹽之地十五卽臥虎崗王家廟戴家河郭家山陸河坡蕭家畝曾家園團山廟大水畝孤野畝袁家畝張家浜徐家圪子雅子巡集司等處是也西山膏鹽之地有八卽潘家集丁家岡廟岡二屋台子趙家畝鳳凰嘴代家岡碑石岡祝擡家墩等處是也其距離不等如附圖

## 歷史

石膏之產始自有明萬歷時代因崩崖而現從前只知有膏不知有鹽後至清咸同時洪揚之亂淮鹽斷運民苦淡食土人偶以洞中鹹水烹飪果見可口發明鹽滷遂設廠賣滷供漢川天門雲夢安陸各屬迨後稍有規模乃立灶煎鹽故前此則爲因膏得鹽後此則因鹽挖膏矣此膏鹽之沿革略歷也

## 鑿峒

峒之口徑約四尺弱面積約十二方丈有奇鑿峒必鑿一對所以流通空氣也兩峒相距在九十丈以外其初鑿峒斜行而下如降階然後改直行往下如斷井然斜行而下之洞今僅得其遺跡矣峒之深者有三百八十尺至七百尺之譜至少亦須四百尺方得告成

## 採滷



石膏層中夾有泥層分紅藍兩種曰紅板曰藍板是也採膏時將膏取出留兩種板於峒內至膏採足時則注水於洞中浸半年或八閱月汲出是爲滷亦有峒中收貯不下將兩種板取出築成池灌水於中以浸之及時汲取者謂之撥水其法最難獲利

### 製鹽

製土爲磚以築灶灶有四鍋至九鍋者製鹽須煎八日始成鹽成拆灶重築又須一日其所以拆灶者係因滷淡則賴磚以收其味收足拆之碎其磚以浸水方能成煎其法與川東各廠大同小異聞每次燃料約須煤一噸

### 產額

每年煎鹽均計約八千灶每灶三千五百斤年產共二千八百萬斤每日煎鹽之灶均計約二十五灶每灶三千五百斤日產共八萬七千五百斤每年每灶均計工作之日約十一個月其餘一個月乃築灶放假之期也

### 現行課率

應城鹽課係由灶戶直接繳交膏鹽局每年每灶之款茲開如左

甲 正課 (又名紅課)

七千文

乙 暫別附加

二千文

丙 全上 一千六百文

丁 附加 七百元

戊 印花稅 二百文

己 貼水(每課千文納二十文) 共計二百三十文

庚 黑課 二百文

甲乃湖北財政廳規定之紅課(或名烘)謂其起煎課之也乙乃奉巡按使批定每紅灶一班加附稅及查驗經費並運送津貼之欸丙乃應鹽特別稽核處所收丁乃奉省長令照正稅十分之一之附加己之貼水則照以下之課率核收

課不及千文者貼水二十文 千文以上者貼水五十文

課不及五千文者貼水五十文 五千文以上者貼水一百文

課不及十千文者貼水百文 十千文以上者貼水二百文

課不及三十千文者貼水二百文 三十千文以上者貼水五百文

課不及五十千文者貼水五百文 五十千文以上者貼水一千元

庚項之名則名副其實矣

產品

氣窟眼 東西峒南北峒彼此鑿通之以通呼吸之眼也

扒窟眼 從此峒通彼峒大可容身之眼也

天峒窗子 從直峒至橫門處也

礮槌 直峒斫洞之具也

掌瓢子 掌礮槌工人頭目及棚中工人頭目之標

掌膏槌 斫膏之標

大掌膏槌 斫膏工人頭目之稱

做翳子的 分派工程者之稱

抬脚行 洞內抬膏者之稱

抬頭 工人頭目之稱

頭勞 洞成初次入洞檢查洞工之人之稱

直洞頭勞 直峒峒成初次入峒檢查峒工之人之稱

橫門頭勞 管鹽水洞者之稱

車頭 拽土工頭之稱

絞繩 絞膏滷者之稱

膏之厚有一尺者有不及寸者至少以四五寸者爲適其薄者皆同藍紅板一并入水矣澹之種類約分四等每水一擔約一百一十六斤其成鹽之數一等可十三斤至十五斤二等可九斤至十二斤三等可六斤至八斤四等二三斤至五斤合兩區計一等峒共六對二等峒共十對三等峒共十二對四等峒共二十二對其鹽色白稍亮其味較久大之精鹽尤厚顆粒之大則較川鹽爲小較精鹽爲大也

### 試驗

灶戶中有廖永盛者大灶也其膏峒所出之澹每擔成鹽九斤每擔澹之概量爲一百三十八斤除木桶二十二斤淨澹一百一十六斤各灶所用之桶大小相差不難計算

### 人工

各灶管理之人稱管事月薪約由三十千文至六十千文不等次則曰斲膏曰管鹽水帳月薪約三十千文至十五千文不等再次則曰照坎曰堆膏曰秤手曰外帳房月薪約十數千文至六七千文不等其餘學徒則無定耳用學徒者亦少

### 峒業名詞

黃峒 開而未成之峒也

土峒 青紅板上放甌築至地面之峒也

直峒 從上開下之峒也

一個惹 一捆繩也

洋爐子 熬鹽長灶也

梘 過鹽水之管也

漏瓢 隔水之具也

紅峒 獲益之峒也

黑峒 折本之峒也

紅課 灶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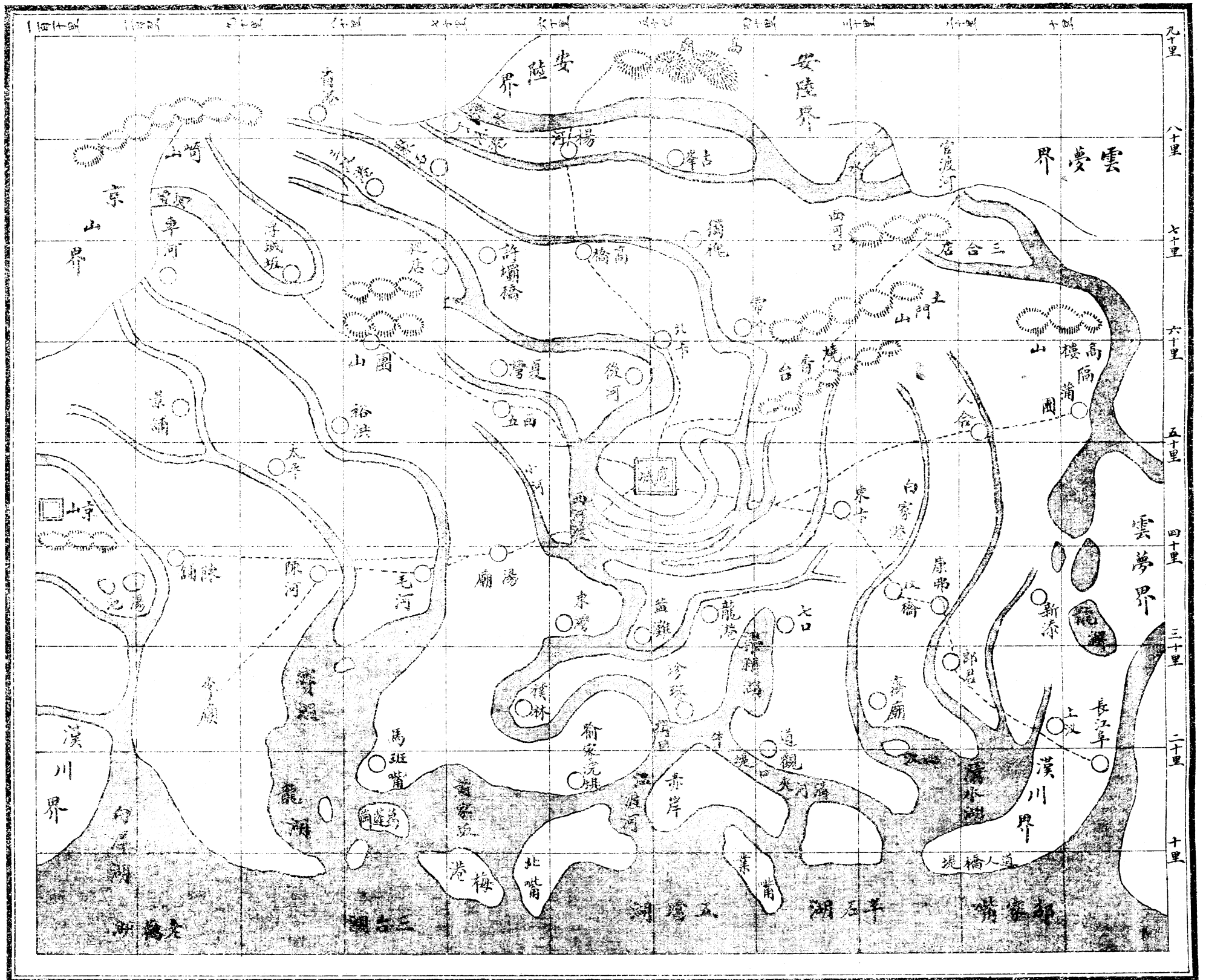
黑課 停工而峒未報廢之灶之稅也

東北陽頭 東北上坡之稱

西北陽頭 西北上坡之稱

打五餐 峒成相慶一日飲食五次之謂也

做押吉 每逢舊歷初一十五食肉之謂又曰做祚祭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初版

改良鹽政芻議全一冊

非賣品

著者 衡水張英華

印刷者 和濟印刷局

北京彰儀門內大街

電話南局三一五四